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项目建设与管理文件汇编

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 项目建设与管理文件汇编

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与管理文
件汇编 / 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编
．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170-4573-1

I. ①国… II. ①水… III. ①地下水—环境监测—文
件—汇编—中国 IV. ①X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6772号

书 名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与管理文件汇编 GUOJIA DIXIASHUI JIANCE GONGCHENG (SHUILI BUFEN) XIANGMU JIANSHE YU GUANLI WENJIAN HUIBIAN
作 者	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规 格	210mm×297mm 16开本 22.75印张 689千字
版 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118.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

审 定：邓 坚 林祚顶 英爱文 章树安

汇编人员：严宇红 曹昌辉 高俊杰 金喜来 王光生

魏延玲 刘庆涛 贺丰年 赵 兆 周政辉

张淑娜 王红霞 赵庆鲁 袁 浩 于 钊

杨春生 杨桂莲

前 言

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了《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投〔2014〕1660号)。2015年6月,水利部与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了《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总〔2015〕250号)。工程共建设地下水自动监测站20401个,其中水利部门10298个,国土资源部门10103个。工程总投资约22亿元,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各约11亿元。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得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建设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2016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被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水利部高度重视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陈雷部长等部领导多次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水利部和国土资源部多次召开两部协调领导小组会或联合发文,指导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成后,将建立比较完整的国家级地下水监测站网,基本建成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通过对地下水的实时监测与快速评价,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控制管理等提供重要技术支撑。通过对地下水水质全面监控和自动监测,为地下水污染、海水入侵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建设地下水业务和信息系统,提高地下水分析、预测预警和信息服务能力,向国家有关部门、科研部门、高校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地下水信息服务。

为了指导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执行好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使工程做到规范组织、规范管理、规范建设,我们收集、整理了涉及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管理有关的国家法律、部门规章和文件,于2016年4月编辑完成《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与管理文件汇编》一书。

本书内容分四个部分,分别是建设管理、招标投标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批复文件。内容较为全面,实用性强,可以作为水文人员特别是从事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员的参考书,也可供从事其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借鉴使用。

水利部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6年4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建设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2005 年 10 月 27 日）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水利部 水建管〔2001〕74 号 2001 年 7 月 4 日）	31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水利部 水文〔2015〕57 号 2015 年 2 月 9 日）	38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水利部 水文〔2015〕57 号 2015 年 2 月 9 日）	42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廉政建设办法	
（水利部 水文〔2015〕57 号 2015 年 2 月 9 日）	48
水利部关于加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水利部 水文〔2015〕58 号 2015 年 2 月 9 日）	50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的通知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水文〔2015〕350 号 2015 年 9 月 29 日）	52
水利部关于组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的通知	
（水利部 水人事〔2014〕398 号 2014 年 12 月 1 日）	53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 办档〔2015〕186 号 2015 年 9 月 7 日）	54
水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水利部 水文〔2014〕70 号 2014 年 4 月 9 日）	67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水利部 水文〔2014〕248 号 2014 年 7 月 25 日）	7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水利部 水办〔2005〕480 号 2015 年 11 月 1 日）	7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	
（水利部 水办〔2008〕366 号 2008 年 9 月 9 日）	85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法人监督检查制度	
（水文综〔2015〕104 号 2015 年 6 月 25 日）	88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设计变更调整补充规定	
（水文综〔2015〕155 号 2015 年 10 月 9 日）	89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项目资金报账管理暂行办法	
（水文财〔2016〕39号 2016年4月1日）	91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分省报告编制技术指导书	
（地下水〔2015〕4号 2015年5月20日）	96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站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暂行规定	
（地下水〔2016〕4号 2016年1月12日）	123

第二部分 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1999年8月30日）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 2002年6月29日）	13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4号 2014年8月31日）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2011年12月20日）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2015年1月30日）	15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8号 2004年8月11日）	16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 2013年12月19日）	175
水利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利部 水建管〔2002〕585号 2002年12月25日）	183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水文综〔2015〕127号 2015年8月7日）	190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井建设招标文件编写指导书	
（地下水〔2016〕2号 2016年1月7日）	196

第三部分 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2014年8月31日）	259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26号 2005年7月22日）	271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水利部令第9号 1999年3月4日）	27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7号 1997年12月21日）	28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28号 2006年12月18日）	285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监测站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手册（试行）

（地下水〔2015〕73号 2015年11月26日） 290

第四部分 批 复 文 件

关于转发《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的通知

（水利部 水文资〔2010〕221号 2010年12月10日） 3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14〕1660号 2014年7月22日） 3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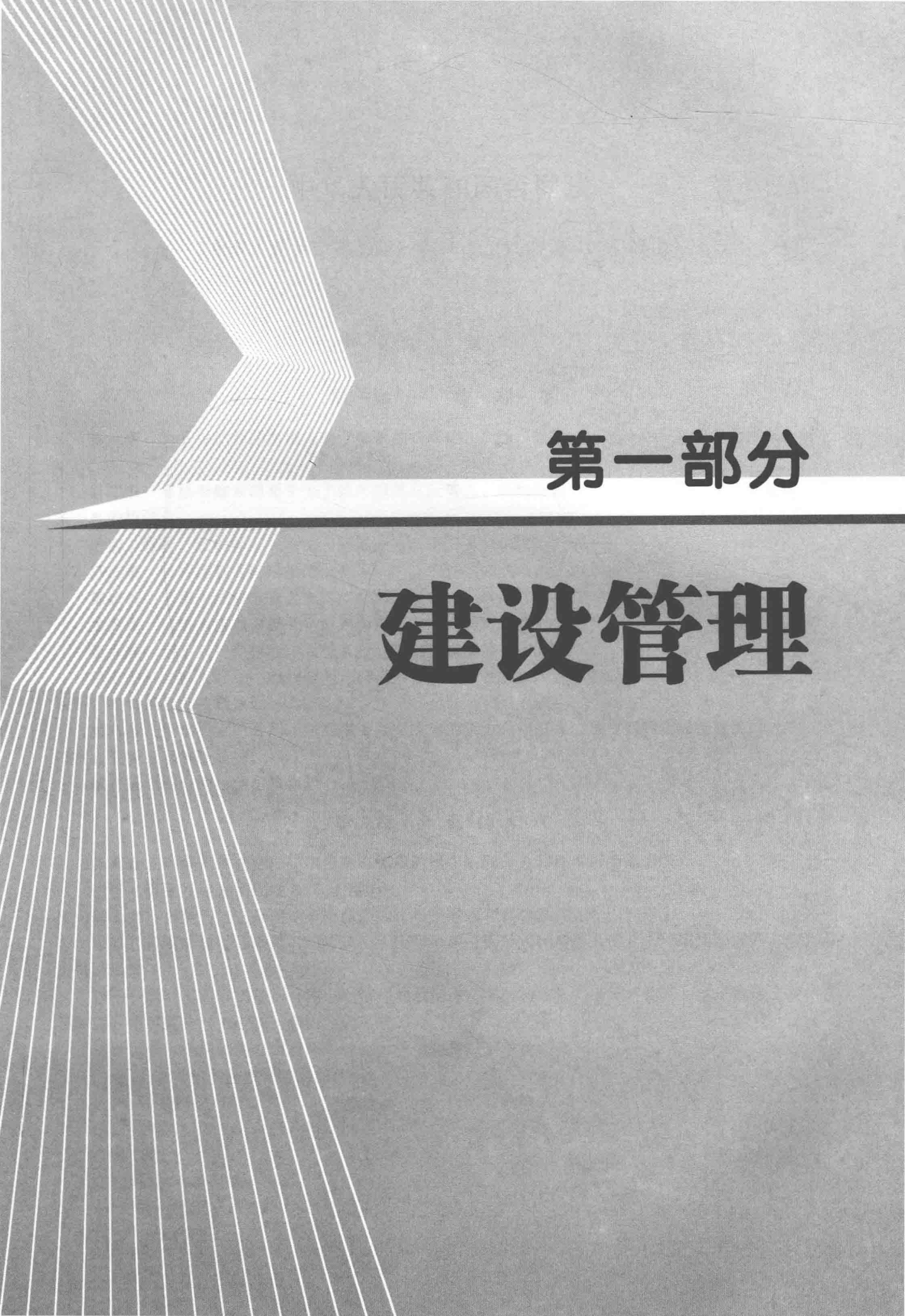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15〕1282号 2015年6月8日） 324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水总〔2015〕250号 2015年6月10日） 328

关于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开工的批复

（水文综〔2015〕153号 2015年9月24日） 351



第一部分

建设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005年10月27日)

总 则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 同 的 订 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及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信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

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消。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

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消；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消，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消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消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消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消。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